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張雯雯

電話：02-2191-0189#2042

電子信箱：aac227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組字第1031250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（103年6月2日）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
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廉政署103年5月9日廉預字第10305016260號函辦理
。

二、端午佳節將屆，為強化預警並落實本規範，請積極辦理下
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與職務上有
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
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
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各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
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
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
理。

（三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
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>

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30513



10300040100



p) 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三、另請加強宣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政風機構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部政風小組

2014-05-13
15:50:53
電子文
交 章

裝



訂



線